**重庆三峡银行**

**华为、博科设备第三方维保项目-2023年度采购**

**比选文件**

**2023年3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_Toc76779048)

[第二章服务内容、期限及服务要求 6](#_Toc76779049)

[第三章 商务条款 11](#_Toc76779050)

[第四章 评选方法、评选标准和废选条款 13](#_Toc76779051)

[第五章 参选人须知 19](#_Toc76779052)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25](#_Toc76779053)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为了确保我行华为、博科设备享受7\*24小时的硬件质保服务。现对我行华为、博科设备第三方维保项目-2023年度采购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参选人进行参选。

## 一、比选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 **中选人数量** | **备注** |
| 1 | 华为、博科设备第三方维保项目-2023年度采购  | 32.7万元 | 1 | 由第三方厂商提供硬件质保服务。维保时间详见维保设备清单如果不足一年，维保价格根据年维保价格按日折算 |

##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人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参选人具有自有备件库，需按照本项目所要求的设备型号准备主要常用备件。

2、参选人应提供本地化的服务能力，重庆市内具备2名及以上原厂（华为）认证资质服务工程师（需提供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员工社保证明，加盖参选人鲜章）

3、参选人应具备本项目清单内服务器、存储设备领域，华为原厂认证售后服务资质（三钻及以上资质认证，并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参选人鲜章）。

4、参选人企业注册时间需大于5年，且企业注册资金大于1000万（需提供工商执照复印件）。

## 三、比选文件的获取

本次比选公告在本行官网（http://www.ccqtgb.com）上发布。

## 四、比选保证金的递交

1、参选保证金的金额：6500元整（大写：陆仟伍佰元整）。

2、参选保证金缴纳方式：参选人从参选人的银行账户，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账户，否则，参选保证金无效。参选人自行考虑汇入到账时间风险，本项目参选保证金不接受任何形式保函（包括电子保函）；

**摘要需备注：项目编号2023-12号比选保证金。**

3、参选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 4 月 12 日17时00分。**

4、参选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户名：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重庆三峡银行营业部**

**账号：0101014040000043**

## 五、参选文件的递交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 4 月 12 日17时00分**，可通过**顺丰快递**寄送至重庆江北区江北城汇川门路99号东方国际广场28楼重庆三峡银行计划财务部

邮政编码：400024

联系人：敬希

电话号码：023-88890395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文件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本行官网（http://www.ccqtgb.com）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江北城汇川门路99号东方国际广场

联系人：敬希

采购咨询电话：023-88890395

业务咨询电话：13667628339

邮箱：sx.jcb@ccqtgb.com

# 第二章服务内容、期限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华为、博科设备第三方维保项目-2023年度采购

（二）维保范围：按照我行维保设备清单提供第三方硬件质保服务。

**二、技术服务内容**

1. 维保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 | **描述** | **数量** | **服务时间** | **备注** |
| E9000 | CH240 | 6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第三方维保 |
| CH121 | 23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第三方维保 |
| 一体化机箱 | 4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第三方维保 |
| OceanStor S5600T | 控制框 | 1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第三方维保 |
| 硬盘框 | 3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第三方维保 |
| 博科300光纤交换机 | 博科光纤交换机 | 2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第三方维保 |
| SNS2248 | 光纤交换机 | 2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第三方维保 |
| RH2288H V3 | RH2288H V3(12硬盘EXP机箱) | 8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第三方维保 |
| OceanStor5600 V3 | 控制框 | 2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第三方维保 |
| 硬盘框 | 8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第三方维保 |

 详细设备条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型号** | **设备SN** | **维保时间** |
| 1 | CH121 | 210305485510E8000439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2 | CH121 | 210305485510E8000438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3 | CH121 | 210305485510E8000440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4 | CH121 | 210305485510E8000441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5 | CH121 | 210305485510E8000443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6 | CH121 | 210305485510E8000445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7 | CH121 | 210305485510E8000444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8 | CH121 | 210305485510E8000442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9 | CH121 | 210305485510E9000337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10 | CH121 | 210305485510E9000334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11 | CH121 | 210305485510E6000443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12 | CH121 | 210305485510E6000445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13 | CH121 | 210305485510E6000442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14 | CH121 | 210305485510E6000441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15 | CH121 | 210305485510E6000444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16 | CH121 | 210305485510E6000784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17 | CH121 | 210305485510E6000783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18 | CH121 | 210305485510E6000781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19 | CH121 | 210305485510E6000785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20 | CH121 | 210305485510E6000787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21 | CH121 | 210305485510E6000786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22 | CH121 | 210305485510E6000777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23 | CH121 | 210305485510E6000782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24 | CH240 | 030QMF10E6000145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25 | CH240 | 030QMF10E6000144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26 | CH240 | 030QMF10E6000156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27 | CH240 | 030QMF10E6000155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28 | CH240 | 030QMF10E6000207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29 | CH240 | 030QMF10E6000210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30 | E9000 | 2102300742N0E6000071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31 | E9000 | 2102300742N0E6000097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32 | E9000 | 2102300742N0E6000179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33 | E9000 | 2102300742N0E6000171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34 | OceanStor S5600T控制框 | 210235853910E9000007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35 | OceanStor S5600T硬盘框 | 210235G7KR10E9000061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36 | OceanStor S5600T硬盘框 | 210235G7KR10E9000059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37 | OceanStor S5600T硬盘框 | 210235G7KR10E9000060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38 | RH2288H V3 | 2102310YJV10GB005001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39 | RH2288H V3 | 2102310YJV10GB005002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40 | RH2288H V3 | 2102310YJV10GB005003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41 | RH2288H V3 | 2102310YJV10GB005004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42 | RH2288H V3 | 2102310YJV10GB005005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43 | RH2288H V3 | 2102310YJV10GB005006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44 | RH2288H V3 | 2102310YJV10GB005007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45 | RH2288H V3 | 2102310YJV10GB005008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46 | 博科300 | ALJ2531J0P0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47 | 博科300 | ALJ2531J0N1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48 | SNS2248 | BRW2513M042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49 | SNS2248 | BRW2513M034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50 | OceanStor 5600 V3控制框 | 2102350BSB10F7000003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51 | OceanStor 5600 V3控制框 | 2102350BSB10G8000004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52 | OceanStor 5600 V3硬盘框 | 210235980810F7000032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53 | OceanStor 5600 V3硬盘框 | 210235980810F7000033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54 | OceanStor 5600 V3硬盘框 | 210235980810F7000031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55 | OceanStor 5600 V3硬盘框 | 210235980810F7000030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56 | OceanStor 5600 V3硬盘框 | 210235980810F7000029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57 | OceanStor 5600 V3硬盘框 | 210235980610G8000650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58 | OceanStor 5600 V3硬盘框 | 210235980810G8000172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59 | OceanStor 5600 V3硬盘框 | 210235980810G8000173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1. 技术支持服务

第三方厂商工程师按照比选要求，提供7\*24级别的技术支持服务。并且第三方厂商工程师应按照比选人实际需求，完成如设备搬迁（包括但不限于重庆主城区内设备搬迁、重庆市内至区县设备搬迁）、设备配置调试等工作。

1. 应急管理

第三方硬件维保服务提供商接到技术服务请求后，应半小时内做出响应，安排具有相关设备维护资质的工程师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并根据实际硬件故障情况，对故障设备、部件进行维修或更换，确保清单内的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常规备件（包含硬盘、光模块、风扇模块、内存条、电源模块等）要求在客户报修后4小时内送达客户现场，非常规备件（包含主板、硬盘背板、CPU、HBA接口卡等）要求在客户报修后24小时内送达甲方现场。

1. 定期巡检

第三方厂商工程师对设备清单内的设备提供一年4次的现场巡检服务，并提交巡检报告。

#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服务时间、地点**

（一）服务时间：详见维保设备清单

（二）服务地点：重庆市。

**二、报价要求**

1、以人民币报价。

2、参选人应严格按照《参选文件格式》的“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认真填写。报价单上应列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

3、总价包含维保范围所涉及的设备，由第三方厂商工程师按相应服务流程，使用原厂提供的全新备件或由符合原厂技术标准的备件进行设备备件更换以及现场服务的一切费用。

4、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参选后不可更改。

**三、付款方式**

1、在服务满半年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经过甲方服务评审，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后，乙方出具合法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于收到发票30个工作日内，将半年服务费用（年维保服务费用50%）支付给乙方。

2、在服务年度满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经过甲方服务评审，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后，乙方出具合法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30个工作日内付第一个服务年度的余款（年维保服务费用50%）

**四、服务要求**

1、为更好地为比选人提供优质可靠的维护服务，随时接受客户的技术服务支持，并为客户提供及时服务。

2、紧急故障，在比选人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决，根据影响程度比选人有权要求参选人赔付一定金额违约金。

3、承诺对接触到的比选人所有信息和数据保密。

**五、知识产权**

中选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以及在项目中用到的各种工具、产品、组件、文档不得侵犯任何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不得侵犯比选人商誉，任何人未经比选人同意不得使用比选人合法所有的知识产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选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其他**

1、参选人必须在参选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比选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如果比选文件和合同条款不一致，以合同约定为准。

# 第四章 评选方法、评选标准和废选条款

**一、评选方法**

（一）评选方法定义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选。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选总得分最高的参选人作为中选候选人。参选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若参与比选供应商不足三家，经专家评审小组判定，具有相对行业竞争力的响应单位参选人可转为竞争性比选或者单一来源采购。

（二）评选程序

评选工作由比选人物资采购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负责具体评选事务。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参选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参选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参选人是否具备参选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基本资格条 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参选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直属的分支机构（直属的分支机构参与参选必须具有总公司的授权委托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参选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书面声明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声明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书面声明 |
| （5）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书面声明 |
| （6）法人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1）参选人具有自有备件库，需按照本项目所要求的设备型号准备主要常用备件。 | 提供备件库承诺书，包括备件库地址、本项目所要求的设备型号准备主要常用备件等信息，提供办公场地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参选人公章 |
| （2）参选人应提供本地化的服务能力，重庆市内具备2名及以上原厂（华为）认证资质服务工程师。 | 需提供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员工社保证明，加盖参选人鲜章 |
| （3）参选人应具备本项目清单内服务器、存储设备领域，华为原厂认证售后服务资质（三钻及以上资质认证，并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参选人鲜章）。 | 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 |
| （4）参选人企业注册时间需大于5年，且企业注册资金大于1000万。 | 提供工商执照复印件 |
| 3 | 参选保证金 | 足额缴纳参选保证金 |
| **注：参选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以参选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2、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参选人参选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参选文件签署 | 参选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参选方案唯一 | 只能有一个方案参选。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参选文件份数 | 参选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参选文件内容 | 参选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参选文件内容 | 对比选文件第三章规定的比选内容作出响应。 |
| 参选有效期 | 满足比选文件规定。 |

3、澄清有关问题。对参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比选人物资采购管理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选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参选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参选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参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选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参选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物资采购管理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对同一参选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复核后，汇总每个参选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参选人为第一中选候选人，以此类推排名。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比选文件评分标准中参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二、评选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评分指标** | **分项指标** | **分项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商务评分(90分) | 参选总价（70分） | 参选价格 | **70** | 1.以有效报价最低价作为基准价，基准分为70分；2.计算各有效报价与基准价的偏离度。偏离度=（有效报价/基准价-1）\*100%；3.报价向上每偏离基准价的1%扣0.5分 |
| 2 | 参选人资质（20分） | 企业实力 | **5** | 提供华为颁发的金牌经销商认证证书得5分，银牌经销商认证证书得3分，没有得0分。 |
| 3 | 同业同类型实施案例 | **5** | 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与本项目设备类似的服务器、存储设备维保技术服务案例，一个银行业案例得2分，其他行业案例每个1分，最多5分。 |
| 4 | 本地化服务 | **5** | 有本地化服务团队，提供本地团队人员社保，本地机构人员＞20人（其中技术人员>5人）得3分，＞30人（其中技术人员>10人）得5分，无法证明不得分，上述人员需提供员工社保证明。 |
| 5 | 售后服务 | **5** | 本地有超过5年华为存储设备维护经验，且取得华为原厂认证资质的工程师1人得3分，超过2年华为存储设备维护经验，且取得华为原厂认证资质的工程师1人得2分，超过1年华为存储设备维护经验，且取得华为原厂认证资质的工程师1人得1分，最多5分，上述人员需提供员工社保证明。 |
| 6 | 技术评分(10分) |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 维护方案 | **10** | 参选单位整体方案是否针对三峡银行现状做出有针对性的方案，方案合理且切实可行，有能执行的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服务内容；技术方案符合项目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打分，有详细技术方案得7-10分，一般技术方案得5-7分，有欠缺的技术方案得3-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合计** | **100** |  |

**三、无效参选条款**

参选人或其参选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参选：

（一）参选人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足额参选保证金的；

（二）参选人未通过资格性检查，参选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或参选文件经证实存在弄虚作假的；

（三）参选人超出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经营范围（业务范围）参选的；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上述参选人的参选均无效；

（五）同一分包的软件，制造商参与参选，再委托代理商参与参选的；

（六）参选文件不满足比选文件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签字、盖章的；

（七）参选文件出现多个参选方案或参选报价的；

（八）参选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九）参选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四、废选条款**

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选：

（一）参选人的报价均超出最高限价，比选人不能支付的；

（二）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比选任务取消的。

废选后，除比选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比选。

# 第五章 参选人须知

## 一、参选费用

参选人参与本比选项目时，一切与参选有关的费用均由参选人自理。

## 二、参选人

1、合格参选人条件

合格参选人应完全符合比选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参选人资格条件，并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参选人的风险

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参选人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参选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参选。

## 三、比选文件

比选文件是参选人编制参选文件的依据，是评选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比选文件也是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1、本行对比选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2、参选人对比选文件如有异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五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本行。本行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否则视同认可比选文件所有要求。逾期提出异议的，本行不予受理。

## 四、参选

参选人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参选文件，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一）参选文件组成

参选文件参选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参选人应按照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参选人的参选文件响应程度得分。

（二）联合参选

本比选项目不接受联合参选

（三）参选有效期

参选有效期为参选截止日期后90天内。

（四）参选保证金

1、参选人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按比选文件第一章规定向比选人缴纳参选保证金。

2、参选保证金为参选的有效约束条件。

3、参选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参选有效期过后30天内继续有效。

4、参选保证金币种应与参选报价币种相同。

5、比选人应当在确定中选人，且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无息退还参选保证金。

6、参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参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参选人在参选有效期内撤回参选文件的；

（2）参选人在参选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选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4）中选人将中选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参选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比选单位同意，将中选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中选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比选程序的；

（五）参选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参选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必须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参选文件正本中，每一页均应由参选人加盖公章，其中规定格式的文件应当按要求签名和加盖参选人公章。

3、若参选人对参选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参选人公章或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参选文件概不接受。

（六）参选报价

1、参选人应严格按照“参选文件格式”填写报价。

2、参选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参选有效期内参选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参选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参选将不予接受。

（七）修正错误

若参选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一览表总价与参选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参选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参选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选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参选人参选报价，参选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参选报价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参选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参选将作为无效参选处理。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1、参选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参选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用信封分别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参选人名称地址、“正本”、“副本”字样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信封的封口须加盖参选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则其参选将作为无效参选处理。

## 五、开标

开标由比选人物资采购管理委员会组织按照我行相关开标流程开标。

## 六、评选

见第四章内容。

## 七、定选

1、定选原则

比选人和评选委员会按照评选报告中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选人，如中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比选人和评选委员会可以确定依次其后的候选人为中选人，以此类推。

2、不承诺最低价格中选。

3、若中选人参选材料出现造假、不实等与实际查询结果不符或无故弃选的情况，比选人有权选择重新比选或顺延下一中选候选人，由此带来的损失比选人有权通过没收参选保证金等方式进行追溯。

## 八、签订合同

1.比选人指定的使用单位将在自中选通知发出之日起，依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参选文件的约定，按照比选人内部流程与中选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人参选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比选文件、中选人的参选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4.签订合同后，若中选人无法按要求履约，比选人可以废除中选人资格，并可选择按照中选候选人顺位与第二候选人签订合同。

## 九、纪律与要求

参选人不得相互串通参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参选，不得向比选人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参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参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参选人相互串通参选：

（1）参选人之间协商参选报价等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参选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3）参选人之间约定部分参选人放弃参选或者中选；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参选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选；

（5）参选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参选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参选人相互串通参选：

（1）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参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选事宜；

（3）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参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参选人的参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选的，属于以他人名义参选。

4、参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虚假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它弄虚作假的行为。

针对以上情况，比选人有权没收参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由此带来损失的权利。

## 十、质疑、投诉

1.参选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参选人需在比选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比选人在收到参选人书面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参选人对公示的中选结果有异议，参选人需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本行在公示截止日期前负责书面答复。

3.参选人对比选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有异议， 可向本行纪检监察部投诉。

采购质疑邮箱：sx.jcb@ccqtgb.com

采购投诉邮箱：sxyhjjz@ccqtgb.com

## 十一、终止比选

1、因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造成该项目取消的，本次比选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比选人无息退还参选保证金。

2、签订合同之前，比选人发现中选候选人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比选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比选人可废除中选人或中选候选人资格。

#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华为、博科设备第三方维保项目-2023年度采购**

**参 选 文 件**

**参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目 录**

1. 参选函
2. 参选人基本情况介绍，资质证明等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报价一览表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6. 书面声明
7. 参选人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8. 商务条款偏离度
9. 参选保证金
10. 服务水平协议（SLA）
11. 服务连续性预案

## 参选函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比选项目的参选。

1、愿意按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以人民币小写：，人民币大写：的参选总价承担和完成本项目。

2、我方现提交的参选文件为：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3、如果我方参选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的责任。

4、我方愿意提供比选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5、我方理解最低价格不是中选的唯一条件。

6、参选有效期为参选截止日期后90天内。

参选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年 月 日

## 参选人基本情况介绍，资质证明等

|  |  |
| --- | --- |
| 参选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资质证明复印件等。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致：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参选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致：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参选、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参选人全称 |  |
| 比选项目名称 | 参选总价（含税） | 维保服务时限 |
|  | 小写： |  |
| 大写：人民币： |
| 开具发票类型 | 税率为\_\_\_\_\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备注： |

注：若含有多种税率，请注明各自金额比重，否则统一按低税率核算价格得分。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保持不含税价不变，重新计算含税价格。

参选人： 法人授权代表：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有关说明：

报价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表格可扩展。

## 分项报价明细表

(自定义表格形式)

## 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致：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选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参选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 参选人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中选通知书、合同等）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条目号 | 比选文件商务条款 | 参选文件对应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选保证金

注：附参选保证金交款凭据复印件

**关于重庆三峡银行**

**华为、博科老旧设备第三方维保项目-2023年度采购退还保证金申请书**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贵单位项目比选，缴纳保证金元整，请在定选结束后，将保证金退还到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附件：银行划款凭证（加盖公章）

参选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备注：参选时单独递交，方便比选人退还参选保证金。

## 服务水平协议（SLA）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内容描述** | **质量要求及指标** | **违约金标准** |
| 1 | 风险及安全隐患预估判断 | 参选人根据比选人提供的系统日志、告警提示等信息，能对系统可能存在的潜在故障及风险点做出准确判断，并提出正确解决方案 | 系统已经出现告警或已经有日志提示的情况下，参选人根据比选人提供的系统日志、告警提示等信息，提前做出准确的故障风险判断，或判断故障原因、定位故障点错误 | 若未能提前做出故障风险判断或判断错误，且直接造成生产事故一次扣年维保服务费用的20% |
| 2 | 故障解决率 | 能够积极解决出现的故障，给予有效的解决办法和预防措施 | 故障解决率=100% | 出现故障未能及时给予有效解决办法和预防措施的，一次扣除年维保服务费用的10%。 |
| 3 | 生产系统巡检 | 完成系统的定期巡检，按时提交巡检报告,并针对巡检结果提出合理的优化改进建议 | 按服务内容约定，按时完成每年4次巡检，发现巡检中已经存在的故障并提出合理优化改进建议。 | 每缺少一次巡检扣除年服务费用的20%；巡检中如未能及时发现已经存在的故障，扣除年维保服务费用的10%。 |
| 4 | 服务团队人员资质保证 | 为本项目指定专门的项目经理1名，技术支持工程师1名，同时应具有备份技术支持工程师1名。 | 比选人按合同或标书要求判定参选人人员投入情况及人员变更情况。 | 如无法提供承诺数量、资质的工程师，扣除合同金额5%；如未经比选人同意私自变更维保工程师，扣除合同金额5%。 |
| 5 | 响应时间保证 | 供7×24小时的电话服务和故障现场救援；其中电话响应不超过10分钟，现场响应不超过24小时 | 违反承诺响应时间不超过3次；不得有严重违反响应时间行为 | 如违反承诺的响应时间要求，超过3次后，每次扣除1000元违约金;若因严重违反响应时间导致事件升级，一次扣除年维保服务费用的10%。 |
| 6 | 交付物 | 参选人交付的文档数量及质量满足比选人要求 | 交付物与合同要求一致；满意度级别为：1级（非常不满意）；2级（不满意）；3级（一般满意）；4级（满意）；5级（非常满意） | 文档每缺少一个扣除违约金2000元；文档质量被评为3级以下的应立即整改，否则扣除违约金1000元。 |
| 7 | 客户满意度 | 衡量比选人内部人员对参选人所提供服务的满意情况 | 客户满意度≥80% | 　 |

## 服务连续性预案

（应考虑疫情及供应链风险产生的影响）